

開南大學圖書館本校出版品館藏蒐集辦法

93.09.07 第 6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爲使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建立館藏特色，辦理圖書期刊資訊之徵集事宜，使相關業務執行有所遵循，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」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爲配合國家圖書館收藏全國大專校院之出版品，並妥善保存本校印行之出版品，本校各單位應主動提供出版品予本館收錄。
- 第 三 條 本校教職員生之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等，均應主動提供並裝訂成冊予本館收錄。
- 第 四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研討會論文集，均應主動提供並裝訂成冊予本館收錄。
- 第 五 條 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應主動提供二冊，並依學校訂定之規格裝訂成冊予本館收錄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